

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诚信自律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诚信自律建设，提高基金会公信力，推动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基金会章程和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总体要求，围绕增强依法自主治理能力，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基金会现代法人治理结构。

第三条 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，加强内部治理，强化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规范。

第四条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定期梳理检查并适时优化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大各项制度落实力度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

第五条 进一步加强基金会规范化建设，依法依规运作，恪守公益宗旨，不断增强服务能力。

第六条 严格执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。认真履行民主程序，根据议事内容，分别提交理事会、理事长研究决定并确保监事职责权利。

第七条 理事会、监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基金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第八条 实行诚信承诺制度，主动签署诚信承诺书向社会公开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。

第九条 强化公益项目管理，做好公益资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的全过程管控。

第十条 自觉接受年检审计、离任审计、换届审计、专项审计和抽查审计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。

第十一条 加强诚信教育，强化诚信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、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。

第十二条 完善内部诚信激励措施和违规失信问责机制。

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创新信息公开方式，进一

步提升基金会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第十四条 加强以“重信守诺，奉献社会”为重点的基金会诚信文化建设，树立诚信服务公众形象，弘扬基金会诚信自律新风尚。

第十五条 遵纪守法，诚信践诺，以自律苦练内功，以诚信外塑形象，不断夯实基础，提高自身能力和声望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。